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340008
交易代码	3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1,513,507.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有机增长能力强的公司,获取当前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在宏观与微观层面对各类资产的价值增长能力展开综合评估,动态优化资产配置。并借鉴海外有机增长的研究成果,构建"兴业有机增长筛选系统",将有机增长投资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投资的核心理念。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50%+中信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计长期平均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高于可转债、债券型、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天舒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58368998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xuts@xyfunds.com.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58368858	021-62159217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3月9日公告,自2011年3月5日起,原公司督察长杜建新离任,由公司副总经理徐天舒代行督察长职务。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y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2,267,584.32	148,915,486.19
本期利润	303,035,730.97	249,032,217.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89	0.14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42%	16.6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	0.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77,231,407.47	1,499,166,847.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42	1.1661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01%	1.73%	3.12%	0.86%	5.89%	0.87%
过去六个月	31.69%	1.47%	11.10%	0.76%	20.59%	0.71%
过去一年	14.42%	1.35%	-3.78%	0.78%	18.20%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42%	1.15%	17.84%	0.87%	15.58%	0.2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中信标普300指数选择中国A股各行业上市公司中自由流通市值最大、流动性佳且财务稳健的300家公司作为样本股,描述了中国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中信国债指数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市场基准指数,样本涵盖剩余期限一年以上的所有上交所市场国债(含浮息券),描述了上交所国债市场的总体趋势。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_t =50%×(中信标普300指数$_t$ / 中信标普300指数$_{t-1}$ -1)+45%×(中信国债指数$_t$ / 中信国债指数$_{t-1}$ -1) + 5%×(同业存款利率$_t$ / 同业存款利率$_{t-1}$ -1)

Benchmark_t = (1+Return_t)×Benchmark_t-1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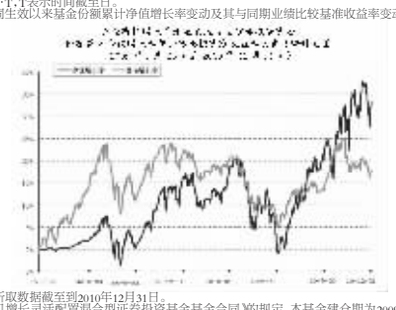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0年12月31日。

2、按照《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9年3月25日至2009年9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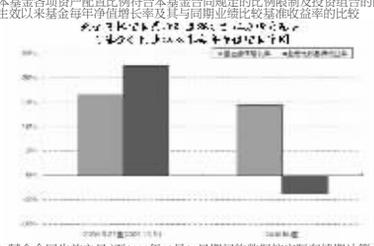

注:200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的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护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共9只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扬帆	基金经理	2009-03-25	-	8年	197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宏基兴业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奥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张光成	基金经理	2009-03-25	2010-05-04	5年	1976年生,CFA,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易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欧洲货币(中国)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5月5日起任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假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假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和兴全趋势投资混合的累计净值增长率分别为14.42%和-2.77%,两基金的累计净值增长率差异超过5%,造成差异的原因主要有:

1、基金合同对股票投资比例要求的差异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的基金合同规定,其股票部分的投资比例为30%-95%,兴全有机增长混合的基金合同规定,其股票部分的投资比例为30%-80%。从基金合同对股票投资比例要求上看,尽管同属于混合型基金,但两者最高股票仓位限制并不相同,这可能导致两基金在操作上的差异。

2、基金规模的差异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2010年平均规模为185.08亿元,要远高于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平均21.04亿元的规模。较大的规模使其在操作灵活性上、对股票的冲击成本上均不如兴全有机增长混合有优势。

3、行业配置的差异

规模因素以及投资风格因素决定了兴全趋势投资混合的投资更偏重大盘股及做资产配置。而兴全有机增长混合规模相对较小,可以灵活的把握市场和行业热点。综合全年来看,2010年兴全趋势投资混合收益大部分都来自食品饮料和医药生物,而专报主要来自金融服务和有色金属;兴全有机增长混合收益主要来自建筑建材和医药生物、亏损主要来自金融服务和房地产。

4、投资风格的差异

这两只基金风格并非完全一致,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关注那些具有持续、稳定有机增长能力的公司。有机增长的公司具有更强的核心竞争能力,盈利的持续、稳定有机增长最终将创造超过行业平均的超额收益。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则旨在把握投资对象中长期可测的确定收益,增加投资组合收益的确定性和稳定性,充分分享中国上市公司高速成长带来的资本增值,减少决策的失误率,实现提优化的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投资风格上的差异也导致两基金在配置策略和选股上存在一定差异。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的中国证券市场行情和中国经济一样,颇称"魔力复杂的一年"。主要指数几番大起大落,不同风格板块表现迥异。在大部分时间里权重股周期股表现低靡,中小成长股反复活跃。国庆假期后以有色煤炭为代表的周期股掀起一波短暂行情,同时稳定类股、成长股多深幅回调,但此后市场很快转回,以新兴产业个股再度涨开收盘。

2010年是不同风格股票表现差异最大的一年,沪深300指数和中小板指数一跌一涨,其幅度相差33.77%。很多人质疑这种现象的合理性,但是我们注意到:2010年是中国经济高调转型的一年,也是创业板亮相的完整的第一年;是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的一年,也是加大直接融资作为战略方向的一年;是房地产调控漫长落后产能的一年,也是大力促进七大新兴产业发展的一年……A股市场向来是一个政策敏感的市场,也是对惯性不新品种新板块充分溢价的市场,更是一个以融资为运作核心的市场……因此,前述种种基本是能让我们找到2010年市场如此表现"存在而合理"的一点点依据吧?

有机增长从年初即重视中小成长股的投资,逐步减仓乃至清仓金融地产以及其他周期类个股。坚持以成长投资为核心理念,以中小市值股票为主要标的,以次新股作为优先突破口;一二季度以新兴产业成长股为重点,三季度重配医药及食品饮料,四季度在短暂参与周期股和权重蓝筹股反弹后迅速转回成长股,12月中旬配置了部分房地产股,为来年做准备。

主要不足在于操作层面:1.前期过于谨慎,对重点个股的持仓不够集中,如果在组合投资的前提下尽量对重点个股保持足够的持有力度,是会获得较高收益的;2.对于小市值个股的流动性差的特点把握不够,以至于错失了部分个股在高位逼出的时机,实际上减持应该尽可能趁升势进行。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通胀是政府关注的首要经济问题,从管理通胀预期入手看来也是操作之重。如果国际市场没有出现大的意外,我们相信通胀预期能得到较好的控制。流动性趋紧已经被各清晰,直接融资的扩大趋势不会轻易更改。因此,对于2011年A股的高势既不必太过悲观也暂时不必对股指单边升幅做出过分的高的期待。作一个平衡偏多的判断应该是目前时点考虑全年布局比较好给当的预期。事实上宏观经济总是难以精确把握,而用于指导具体的证券投资其结果往往又再逊一筹。因此,回归行业和公司的成长或许是比较现实的出发点。2011年获利的重点还是应该先立足于阶段性和结构性——来自于阶段性结构性的板块配置,更重要的是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在风格上,已经连续两年走牛的中小市值成长股块如果在上半年有所休整,代之以其它低估值板块的阶段性活跃表现,这应该是市场正常和健康的表现。如果我们愿意以更为长远一点的眼光看问题,如果我们假设2010年中小成长股走牛并不纯属偶然,并且认为支持这种表现的主要因素依然存在,那么调整就可能只是对于过快或过高涨幅的一次阶段性的修正。

当然,我们也注意到很多中小板创业板新股发行价过高,很多号称"高成长"因此享受超高估值的个股的成长性其实很成问题,很多IPO定价实际上是在透支未来业绩,未来3年将有海量的中小公司上市……但是这一切并不能成为规避成长投资的充分理由,因为在证券市场里无论什么行情什么行业板块良莠不齐和名不副实永远存在,而投资价值的发现即在于去伪存真去粗存精。于纷繁复杂中努力找出真正的成长,这正是我们的工作目标。

有人觉得成长股估值贵,但估值过高。我们认为真正的成长通常会有相应的溢价,成长股的安全边际即在于其明确的成长性。因此,真正的成长投资并不是经典估值模型,也不是简单地买入等,而是更加注重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的研究,用更挑剔的眼光来选股。因为流动性相对劣势之下,需要格外依靠基本面。值得一提的是:成长股并不必然是小市值公司,一些高潜力成长股的估值也未必高企。

有机增长会遵循自身的产品定位,力求在操作中的名副其实:突出增长和灵活,坚持鲜明而稳定的投资风格,以成长为核心理念,以灵活为操作弹性;重点配置增长确定、估值匹配增长的个股。行业重点在于新兴产业(如环保、新材料等)和传统稳定类大消费板块(如食品饮料、医药)。对于十二五规划的重点方向(如煤化工等)周期类股也会给予相当重视。

基于板块轮动的机会,有机增长会同样精明灵活,对认同度高估板块会积极把握时机重配以追求其超额收益,对于认同度一般的板块则控制参与的比重,充分把握操作的灵活性。整体上运作的重点在于行业景气良好、成长与估值匹配的高性价比个股。

"A股的核心投资价值在于成长"、"成长穿越一切周期"是有机增长2010年坚守的理念,也将是2011年的行动指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等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酬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以法律文后,由IT人员或IT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和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未签订任何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09年3月25日起托管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即更名后的《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467611_B06号
备注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1,420,947.95	218,725,034.09
结算备付金		11,062,051.36	63,797,123.64
存出保证金		2,685,649.59	1,216,19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8,579,304.04	1,217,628,880.30
其中:股票投资		2,363,019,304.04	1,148,853,880.3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5,560,000.00	68,77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356,892.13	88,721,124.68
应收利息		1,093,959.73	405,068.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437,821.60	4,048,69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90,636,626.40	1,594,542,12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3,968,768.13
应付赎回款		819,873.84	6,357,837.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75,819.94	1,875,084.79
应付托管费		612,636.63	312,514.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44,194.17	1,987,111.1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52,694.35	873,961.49
负债合计		13,405,218.93	95,375,276.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31,513,507.21	1,285,653,329.77
未分配利润		745,717,900.26	213,513,51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7,231,407.47	1,499,166,84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0,636,626.40	1,594,542,124.73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342元,基金份额总额2231513507.2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73,407,549.37	281,392,033.75
1.利息收入		4,939,286.76	8,605,160.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42,561.07	3,984,526.41
债券利息收入		1,918,680.28	2,457,563.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8,045.41	2,163,070.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5,265,543.32	170,864,472.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6,235,796.67	167,724,638.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81,726.49	-355,213.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861,288.38
股利收益		7,548,020.16	2,633,759.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68,146.65	100,116,731.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34,572.64	1,805,668.63
减:二、费用		70,371,818.40	32,359,816.25
1.管理人报酬		31,485,345.21	20,061,479.81
2.托管费		5,247,557.52	3,343,580.0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3,119,879.05	8,646,423.81
5.利息支出		182,601.53	8,209.7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2,601.53	8,209.75
6.其他费用		336,435.09	300,122.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035,730.97	249,032,217.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035,730.97	249,032,217.5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5,653,329.77	213,513,518.17	1,499,166,847.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3,035,730.97	303,035,730.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5,860,177.44	229,168,651.12	1,175,028,828.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89,590,165.33	554,184,314.27	3,343,774,479.60
2.基金赎回款	-1,843,729,987.89	-325,015,663.15	-2,168,745,651.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1,513,507.21	745,717,900.26	2,977,231,407.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0,254,871.35	-	1,980,254,871.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9,032,217.50	249,032,217.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4,601,541.58	-35,518,699.33	-730,120,240.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9,453,667.78	24,942,581.52	714,396,249.30
2.基金赎回款	-1,384,055,209.36	-60,461,280.85	-1,444,516,490.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5,653,329.77	213,513,518.17	1,499,166,847.9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兰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东,会计机构负责人:詹鸿飞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95号文《关于核准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25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980,254,871.3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0年1月1日更名为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突出有机增长特征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50%+中信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依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1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上市流通前的股权分置改革试点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6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2010年度及2009年度(指基金生效日2009年3月25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7.2关联方报酬

7.4.7.2.1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485,345.21	20,061,479.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73,184.99	2,789,682.96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25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的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7.4.7.2.2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47,557.52	3,343,580.00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25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的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7.4.7.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2010年度及2009年度(指基金生效日2009年3月25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5,6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3,420,460.93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3,426,060.93	20,005,6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5%	1.56%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转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7.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2010年年末及2009年年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7.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401,420,947.95	2,695,122.95	218,725,034.09	3,527,343.3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25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的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